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04月18日以邮件、微信、飞书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04月28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2人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62,673,500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 3,670,1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3,103,06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33,103,060.0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21,963,185.49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55,066,245.4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6.8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33,103,06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3.5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江西水星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经销商评审，符合公司经销商准入资格，能够带动公司在该区域的销售业务增长，故纳入公司经销体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造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道想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实际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绩效年薪的考核根据公司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作为考核依据，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工作完成情况确定最终绩效年薪。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兼职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裕陆、李来斌、李裕高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切实履行了自身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不断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质量的提高，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地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2024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履职保持独立性，能够客观、公允表达意见，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振源先生、吴忠生先生和王弟海先生均能够胜任独立董

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4年履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参谋与监督作用，为保证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对其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汇报。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为积极贯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

展报告编制》《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该报告旨在通过展示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工作及绩效，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内部运营情况，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企业文化提供渠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中激励对象中存在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4万股，该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2,673,500股减少至262,633,5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2,673,500元减少至人民币262,633,500元，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2024 年公司深耕家纺行业，提升经营质量；通过研发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研发投入 8,210.83 万元，同比增长 5.52%。公司上市以来坚持每年现金分红，统筹业务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保持与投资者的积极沟通与互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和信心；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较好的践行了《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予以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于 201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工作专业、严谨、负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实事求是地反应公司经营情况，且发表的相关审计意见均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为 2025 年年审会计师，服务费用为：财务审计费用 95.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8.1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在内的 7 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4 月 29 日